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5〕9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毕业生基层 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5年3月7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对其在校学习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补偿代偿款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自愿到基层单位工作，与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书）并实际到岗。

（四）在同一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时间 36 个月以上（含 36

个月),且就业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第三章 管理

第六条 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 2022 年及以后毕业的毕业生按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2022 年之前毕业的毕业生按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补偿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专科毕业生补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申请毕业当年所读最后学历的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超出基本修业年份所缴纳的学费或助学贷款不予补偿。就读双专业的毕业生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可按双专业实缴学费累加计算。

第七条 对到基层就业的,在同一基层单位工作连续满 36 个月可申请补偿代偿,审核通过后按相应政策补偿。

第八条 符合补偿条件的毕业生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

(一)学校做好广西高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的宣传工作,学生提交《广西高校应届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情况说明》给学校,并提供盖章申请说明,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在职在岗工作情况说明》、签订劳务合同的基层单

位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学校财务处根据相关证明材料审查毕业生缴纳学费情况，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发放情况，并为申请学生进行盖章。

（二）毕业生毕业当年工作且在同一基层单位连续工作满36个月后可于第二年或第三年的2月28日前通过广西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填写《广西高校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广西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可从广西学生资助网进入或咨询当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并向基层单位所在地或工作实际场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以下原件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申请材料有：《广西高校应届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情况说明》、学生个人身份证和银行储蓄卡、毕业证、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及《在职在岗工作情况说明》、签订劳务合同的基层单位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基层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

（三）准备好相关材料后，毕业生可自行选择基层单位所在地或工作实际场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由当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后续补偿代偿事宜。

第九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取消学

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第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管理办法》（桂培贤院学〔2023〕36号）同时废止。